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科長 李姿燕

連絡電話：23618577#430

編號：105-034

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

【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5）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1448 次會議，會中就【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

解釋文意旨：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案事實略為：

- 一、聲請人彭氏等四人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敗訴確定。嗣其中一人向本院聲請解釋，經本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為違憲，相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聲請人遂提起再審之訴，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以上開被宣告違憲之規定於該解釋所定期限（1 年內）屆滿前仍屬有效，予以駁回確定。嗣本院又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乃再基於該號解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 104 年裁字第 470 號駁回確定。

- 二、聲請人陳氏等三人因都市更新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敗訴確定。嗣其中一人向本院聲請解釋，經本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違憲，相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聲請人遂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538 號判決以上開被宣告違憲之規定於該解釋所定期限（1 年內）屆滿前仍屬有效，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失其效力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嗣本院又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乃再基於該號解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遭同一法院以 104 年裁字第 546 號駁回確定。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本號解釋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

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有關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其聲請補充解釋難謂有正當理由。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本解釋另有六份大法官意見書

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

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陳大法官碧玉、林大法官俊益加入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

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